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2017-01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9 点整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年度报告	√
2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7.01	选举张乙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 算。公司无须向支付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7.02	选举徐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其支付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7.03	选举白景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其支付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7.04	选举郑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其支付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7.05	选举尹世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其支付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7.06	选举魏明晖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大会批准之日计算。魏先生不以其任执行董事职务，而以兼任公司高管领取酬金，标准及总额按照大连市国资委和本公司规定执行，公司无须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选举王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须向其支付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此外，公司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8.02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须向其支付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此外，公司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8.03	选举罗文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须向其支付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年，此外，公司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9.01	选举贾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其支付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酬金，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9.02	选举齐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其支付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酬金，亦无须	√

	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03	选举孔宪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须向其支付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此外，公司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 （1）议案 1、2、4、5 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临 2017-003 号公告；
- （2）议案 3 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临 2017-004 号公告；
- （3）议案 6、7、8 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17-008 号公告；
- （4）议案 9 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17-009 号公告；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特别说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0	大连港	2017/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00-9:00。9: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 2、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会议室。
- 3、登记手续：

3.1 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应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或之前将出席会条（格式见附件 1）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送达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3.2 H 股股东

请根据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26 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积璐 初永科 苗丞

电 话：0411-87599899、87599900、87599901

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chuyongke@dlport.cn；miao Cheng0101@163.com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股东出席回条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股东出席回条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条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账户	
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填写本表格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上述股东出席回条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上述股东出席回条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或该日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本公司。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年度报告			
2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张乙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支付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7.02	选举徐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其支付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7.03	选举白景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其支付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7.04	选举郑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其支付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7.05	选举尹世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其支付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7.06	选举魏明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在任期内，魏明晖先生不以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而以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酬金，其酬金标准及支付总额按照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此外，公司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王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须向其支付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此外，公司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8.02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	

	须向其支付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此外，公司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8.03	选举罗文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须向其支付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年，此外，公司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选举贾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其支付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酬金，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02	选举齐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无须向其支付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酬金，亦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03	选举孔宪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公司须向其支付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此外，公司无须向其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